**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附件2

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01月09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培育技專教育及校(院)之發展目標鏈結產業與專業人才並兼顧專業多元師資與強化教學及研究能力來源之需，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位學程新聘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本校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辦理擬聘教師所具資格評量學術著作，或專業成果資格提經系級教評會議初核、院級教評會議複核，或經外審通過後提請校審程序續行決審事宜。

三、新聘專任(案)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原則，並應兼具學術或多元實務研究績效能力。擬任教師以近五年內成果達各級所訂之基準點數資格，以起聘日前五年內計算，由受聘之申請人依式填寫成果檢核表(如附表)，並應檢附相關佐證附件：

(一)新聘專任(案)教授24點。

(二)新聘專任(案)副教授16點。

(三)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8點。

四、關於學術著作之點數，如新聘專任(案)教師個人相關專業領域於近五年內之著作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一) SSCI、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其Impact Factor為WOS資料庫或CiteScore為Scopus資料庫Subject Category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0%者，每篇4點；排名10%至50%者，每篇3點；排名50%以上者，每篇2點。

(二) TSSCI 或 THCI Core 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2點。

(三)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每篇1點，累計以3點為限。

(四)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0.5點，累計以2點為限。

(五)具審查制度之專書(須為獨立作者)，每本1點，累計以4點為限。

(六)擔任國科會一般型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累計以6點為限。

五、產學或教學實務成果，計算方式如下：

(一)擔任國科會產學類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累計以6點為限。

(二)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為1點，累計以6點為限。

(三)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為1點，累計以6點為限。

(四)發明專利，每案1點；新型或新式樣(設計)專利，每案0.5點，累計以6點為限。

(五)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通過磨課師課程認證，每件1點；獲得績優計畫者，再加計0.5點，累計以6點為限。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不得重複認列。

1. 創作成就計算方式如下：

(一)獲國際競賽獎項第1名計3點；第2名計2點；第3名計1點，累計以6點為限。

(二)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第1名計2點；第2名計1點；第3名計0.5點，累計以6點為限。

(三)獲邀國際專業展覽參展，每次1點，累計以6點為限。

(四)個人創作公開展出，每次1點；聯展方式者，每件0.5點，累計以6點為限。

七、為達本學位學程師資來源多元化，聘任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相同來源總人數以本學位學程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超過前項規定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者，其新聘教師點數應以第三點規定之二倍計算。

(二)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係指應聘者最高學歷(博士)與本學位學程現有教師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或其應徵時所任職之非本校工作機構與本學位學程現有師資過去五年內曾任職的工作機構相同者均屬之。

八、本學位學程應聘專任(案)教師與現職師資相同來源總數逾前點第一項所訂之比例，或成果點數未達第三點資格者，如經系教評會初審審議具顯著卓越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優秀之擬聘人選，應由本學位學程之院級單位提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經院教評會複審，提請校教評會決審之。

 前項擬聘經徵聘審議小組審查未通過者，不予聘任。

九、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應聘教師成果核算表 |
| 應聘教師姓名： | 應聘等級：助理教授 |
| （一）學術著作（近5年內） |
| 編號 | 類別 | 名稱(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SCIE/SSCI, Impact Factor; Scopus CiteScore Rank, 領域別) ，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檢附每篇論文首頁與以Scopus 資料庫為主之證明文件；計畫名稱) | 應聘教師自評點數 |
| 1 | □SSCI/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請勾選Ranking)□TSSCI或THCI Core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2點)□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每篇1點，累計3點為限)□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0.5點，累計2點為限)□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為獨立作者)(每本1點，累計4點為限)□擔任國科會一般型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累計6點為限) | □R≦10% (每篇4點)□10%< R≦ 50% (每篇3點)□50%< R(每篇2點) |  |
| 2 | □SSCI/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2點)□TSSCI或THCI Core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2點)□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每篇1點，累計3點為限)□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0.5點，累計2點為限)□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為獨立作者)(每本1點，累計4點為限)□擔任國科會一般型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累計6點為限) | □R≦10% (每篇4點)□10%< R≦ 50% (每篇3點)□50%< R(每篇2點) |  |
| 3 | □SSCI/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2點)□TSSCI或THCI Core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2點)□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每篇1點，累計3點為限)□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0.5點，累計2點為限)□具審查制度之專書(為獨立作者)(每本1點，累計4點為限)□擔任國科會一般型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累計6點為限) | □R≦10% (每篇4點)□10%< R≦ 50% (每篇3點)□50%< R(每篇2點) |  |
|  |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  |  |
| 點數小計 |  |
| （二）產學與教學實務 |
| 編號 | 類別 | 計畫名稱 | 累積金額  | 應聘教師自評點數 |
| 1 | □擔任國科會產學類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累計6點為限)□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每案1點，累計6點為限)□技術轉移，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每案1點，累計6點為限)□發明專利(每案1點)、新型式或新樣式(設計)專利(每案0.5點)，累計6點為限□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通過磨課師課程認證；獲得績優計畫者，再加計0.5點，(每件1點，累計6點為限)**第一款與第二款不得重複認列。** |  |  |  |
| 2 | □擔任國科會產學類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累計6點為限)□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每案1點，累計6點為限)□技術轉移，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每案1點，累計6點為限)□發明專利(每案1點)、新型式或新樣式(設計)專利(每案0.5點)，累計6點為限□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通過磨課師課程認證；獲得績優計畫者，再加計0.5點，(每件1點，累計6點為限)**第一款與第二款不得重複認列。** |  |  |  |
| 3 | □擔任國科會產學類計畫主持人(每案1點，累計6點為限)□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每案1點，累計6點為限)□技術轉移，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每案1點，累計6點為限)□發明專利(每案1點)、新型式或新樣式(設計)專利(每案0.5點)，累計6點為限□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通過磨課師課程認證；獲得績優計畫者，再加計0.5點，(每件1點，累計6點為限)**第一款與第二款不得重複認列。** |  |  |  |
|  |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  |  |  |
| 點數小計 |  |
| （三）創作成就 |
| 編號 | 類別 | 名稱與成果(競賽或展覽名稱、參賽或展覽團隊成員、獲獎資訊) | 應聘教師自評點數 |
| 1 | □獲國際競賽獎項：第1名計3點、第2名計2點、第3名計1點，累計6點為限□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第1名計2點、第2名計1點、第3名計0.5點，累計6點為限□獲邀國際專業展覽參展：每次1點，累計6點為限□個人創作公開展出，每次1點；聯展每件0.5點，累計6點為限 |  |  |
| 2 | □獲國際競賽獎項：第1名計3點、第2名計2點、第3名計1點，累計6點為限□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第1名計2點、第2名計1點、第3名計0.5點，累計6點為限□獲邀國際專業展覽參展：每次1點，累計6點為限□個人創作公開展出，每次1點；聯展每件0.5點，累計6點為限 |  |  |
| 3 | □獲國際競賽獎項：第1名計3點、第2名計2點、第3名計1點，累計6點為限□獲全國性競賽獎項：第1名計2點、第2名計1點、第3名計0.5點，累計6點為限□獲邀國際專業展覽參展：每次1點，累計6點為限□個人創作公開展出，每次1點；聯展每件0.5點，累計6點為限 |  |  |
|  |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  |  |
| 合計總點數（一）＋（二）＋（三） |  |

註1：應聘教師應為上述計點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或為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

註2：請檢附期刊發表之論文首頁及各篇期刊排名。期刊排名以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為準。

註3：新聘專任教授至少需24點，新聘專任副教授至少需16點，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至少需8點。

應 聘 教 師 申 請 人簽 名 (日期)：

系所主管核章 (日期)：

( 經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第 次 系 教 評 會 初 審 □ 通 過 / □ 不 通 過 )

院長核章 (日期)：

( 經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第 次 院 教 評 會 初 審 □ 通 過 / □ 不 通 過 )